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黃勝暉

周艾蒼

被告 順翊國際理財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瑞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  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0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0,600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以新臺幣5,400元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05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0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09 書記官 林素霜

10 備註：原告當庭縮減訴之聲明利息部分為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  
13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2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2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2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2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